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 聯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一 家 合 營 集 團  
以 尋 求 於 中 國 之 房 地 產 商 機

---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般資料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好鈞」	指	好鈞企業有限公司，宏博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合營集團之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o Bao」	指	Gao Ba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kong Land BVI」	指	King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Hongkong Land China 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kong Land China」	指	Hongkong Land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Hongkong Land China集團」	指	Hongkong Land China 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宏博及其附屬公司
「宏博」	指	宏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USI BVI 及Hongkong Land BVI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提升」	指	提升企業有限公司，好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合營集團之成員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Hongkong Land BVI、Hongkong Land China、USI BVI、本公司及宏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Sonicworld」	指	Sonicworld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域」	指	USI BVI 與 Hongkong Land BVI 可能不時協定之中國及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USI BVI」	指	USI Investment (China) (No. 1)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南聯地產」	指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就本通函而言，為合營集團利益而作出且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之任何資本承擔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或(視情況而定)1美元兌7.81港元之比率換算為港元。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 太平紳士GBS (主席)

鄭維新 太平紳士SBS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德偉

區慶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五芳街二號

裕美工業中心

二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黃奕鑑 (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

康百祥

駱思榮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方鏗 太平紳士GBS

楊傑聖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家合營集團  
以尋求於中國之房地產商機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公佈，USI BVI 及Hongkong Land BVI 已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集團，以尋求該地域之房地產商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為合營集團利益而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達致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 條項下就該資本承擔總額而言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最高適用百分比率5%之相應金額。預期本集團為合營集團利益作出之任何額外資本承擔，將不會導致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致或超過25%。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倘本集團為合營集團利益而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增加，致使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致或超過25%，本公司將對該交易重新分類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營集團之詳細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有關合營集團之詳情

#### 交易

Hongkong Land BVI (Hongkong Land China 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kong Land China、USI B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宏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簽訂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USI BVI 及Hongkong Land BVI 已成立合營集團以尋求該地域之房地產商機。合營集團擬著重於中國一線城市及增長迅速之二線城市進行綜合物業發展項目，特別是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及中國西南部地區之城市。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及Hongkong Land China 分別就USI BVI 及Hongkong Land BVI 履行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Hongkong Land China、Hongkong Land BVI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宏博由USI BVI 及Hongkong Land BVI 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

宏博之股東於股東協議項下向合營集團提供資金之責任，須經合共持有宏博股份75%以上股權之股東批准，包括(根據宏博現時所有權之基準) USI BVI 之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宏博之全資附屬公司好飽及Sonicworld 透過一家合營公司提升成立合營企業。好飽及Sonicworld 分別擁有提升已發行股本50.51%及49.49%之權益。同日，提升完成收購Gao Bao 全部已發行股本。Gao Bao 擁有環渤海地區遼寧省瀋陽

---

## 董事會函件

---

市沈北區多個地盤之權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Gao Bao 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USI BVI 及Hongkong Land BVI 同意為合營集團之利益作出額外資本承擔，致使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集團就資本承擔而言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同日達致5%。USI BVI 已同意為合營集團之利益作出資本承擔總額合計約261,000,000 港元，佔宏博股東為合營集團利益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之40%，該等金額已經或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全數撥付。(本集團已(於USI BVI 已同意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約261,000,000 港元中)作出資本承擔總額約215,000,000 港元。)宏博股東參照合營集團於其業務之資金需求釐定為合營集團利益作出之資本承擔額。合營集團已動用並計劃繼續動用來自USI BVI 及Hongkong Land BVI 之資本承擔，為收購及清拆位於瀋陽市沈北區及渾南區總佔地面積約960,000 平方米之地盤(包括該等Gao Bao 擁有權益之地盤)撥付所需資金，以將該等地點發展成優質住宅物業。合營集團未有作出收購任何其他地盤之決定。

合營集團除收購地盤外，並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具體而言，合營集團並未於其任何地盤展開任何建築工程。

本集團一直並計劃繼續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為合營集團利益而作出之資本承擔。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及投資活動。

### 有關Hongkong Land China 之資料

Hongkong Land China 集團於香港商業中心區黃金地帶擁有及管理約5,000,000 平方呎之優質辦公及零售單位，並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一系列物業發展活動。

Hongkong Land China 為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乃亞洲首屈一指之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集團之一。

### 有關Sonicworld之資料

Sonicworl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活動。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Sonicworl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交易之原因

董事對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感到樂觀。董事會相信，中國內地實施之多項宏調措施將有助營造更健康之物業市場，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在中國內地進一步展開全面發展。此外，董事亦預期中國之穩健經濟增長、城市化及人民幣升值將持續帶動中國優質物業之需求。

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為合營集團利益作出之資本承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合營集團之承擔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倘有關承擔以內部資源撥付，是項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倘有關承擔以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將有所增加，幅度為有關借款之金額，因此，是項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除收購工地外，合營集團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故此預期不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帶來任何正面貢獻。

### 一般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USI BVI 同意為合營集團之利益作出額外資本承擔，致使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本集團為合營集團利益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而言，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達致5%。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本集團為合營集團利益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而言，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5%但低於25%。預期本集團為合營集團利益作出之任何額外資本承擔，將不會導致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致或超過25%。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集團為合營集團利益而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增加，致使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致或超過25%，本公司將對該交易重新分類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聯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a)
鄭維志	2,594,249	—	148,439,086 (附註b)	332,152,024 (附註c)	483,185,359	48.91%
鄭維新	2,654,750	—	—	332,152,024 (附註c)	334,806,774	33.89%
鄭文彪	—	—	—	332,152,024 (附註c)	332,152,024	33.62%
吳德偉	150,500	762,000	—	—	912,500	0.09%
區慶麟	546,750	—	—	—	546,750	0.05%
郭炳聯	—	—	—	6,918,425 (附註d)	6,918,425	0.70%

附註：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7,997,168股。

(b) 鄭維志先生因透過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在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 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此等公司實益擁有之148,439,086股股份權益。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68,747,996股、66,698,122股及12,992,968股股份。

- (c)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家族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間接擁有由Brave Dragon Limited、Wing Tai Retail Pte. Ltd. (前稱 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Crossbrook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32,152,024股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
- (d) 郭炳聯先生為一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6,918,425股股份之權益。

## 2. 於本公司相聯股份之權益(好倉)

### (a) 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普通股行使價
馬世民	19.4.2005	1,000,000	19.4.2006至 18.4.2010	2.125港元

附註：已授出之認股權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需由授出日期起計每滿一週年按總數每年以25%計逐步生效。該等認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

## (b) 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執行董事且尚未獲行使之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歸屬期
鄭維志	13.9.2005	300,000	13.9.2008
	25.4.2006	409,500	12.1.2008至 12.1.2009
	26.7.2007	245,250	8.2.2009至 8.2.2010
鄭維新	13.9.2005	300,000	13.9.2008
	25.4.2006	273,000	12.1.2009
	26.7.2007	245,250	8.2.2009至 8.2.2010
吳德偉	13.9.2005	45,000	13.9.2008
	25.4.2006	29,500	12.1.2009
區慶麟	13.9.2005	75,000	13.9.2008
	25.4.2006	55,000	12.1.2009
	26.7.2007	98,250	8.2.2009至 8.2.2010

附註：

- (a) 獎勵股份之頒授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指定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現金認購股份之權利。
- (b) 每股認購價為一股股份面值。當行使權利認購股份時，認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提供。

##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南聯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南聯地產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鄭維志	—	27,000	—	205,835,845	205,862,845	79.27%	
				(附註b)			
鄭維新	—	—	—	205,835,845	205,835,845	79.26%	
				(附註b)			
鄭文彪	—	—	—	205,835,845	205,835,845	79.26%	
				(附註b)			
周偉偉	2,713,000	—	—	—	2,713,000	1.04%	
郭炳聯	500	—	—	—	500	0.0002%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南聯地產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685,288股。
- (b)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一家庭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家庭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間接擁有205,835,845股南聯地產之股份（「南聯股份」），該等南聯股份分別由Twin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42,900,887股南聯股份）、瑞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90,500股南聯股份）及本公司（162,844,458股南聯股份）實益擁有。

本節上述披露之所有於股份之權益均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及相聯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聯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Brave Dragon Limited	106,345,862	10.76%
Crossbrook Group Limited	202,808,162	20.53%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332,152,024	33.62% (附註2)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	332,152,024	33.62% (附註3)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332,152,024	33.62% (附註3)
合成資源有限公司	68,747,996	6.96%
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66,698,122	6.75%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	135,446,118	13.71% (附註4)
雄聲發展有限公司	135,446,118	13.71% (附註4)
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	148,439,086	15.02% (附註5)
Wesmore Limited	83,946,158	8.5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36,956,400	13.86% (附註6)
華大置業有限公司	76,184,600	7.71%
Franham Group Limited	76,184,600	7.71% (附註7)
周文軒	112,824,744	11.42% (附註8)
周嚴雲震	112,824,744	11.42% (附註8)
周忠繼	112,609,202	11.40% (附註9)
周尤玉珍	112,609,202	11.40% (附註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7,997,168股。
- (2)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Brave Dragon Limited之89.4%已發行股本、Crossbrook Grou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及Wing Tai Retail Pte. Ltd. (前稱為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之100%已發行股本。Wing Tai Retail Pte. Ltd.擁有22,998,000股股份。
- (3)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之全部基金單位。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該基金之受益人。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為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實益擁有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及Terebene Holdings Inc.之61.3%已發行股份。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g Sun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28.08%已發行股份。Terebene Holdings Inc.持有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之59.3%已發行股份，而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則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9.19%已發行股份。

- (4)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合成」)及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Pofung」)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在合成及Pofung擁有公司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合成及Pofun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因雄聲發展有限公司於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前者被視為擁有後者所擁有股份中之權益。

- (5) 因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於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擁有公司權益，故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12,992,968股股份。

- (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實益擁有Wesmore Limited(「Wesmore」)、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Fourseas」)、Junwall Holdings Ltd(「Junwall」)、Sunrise Holdings Inc.(「Sunrise」)及Country World Ltd.(「Country World」)之100%已發行股本。

Fourseas實益擁有Soundworld Limited(「Soundworld」)、Units Key Limited(「Units Key」)及Triple Surge Limited(「Triple Surge」)之100%已發行股本。Soundworld、Units Key及Triple Surge分別為15,651,992股、3,502,000股及28,2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Junwall實益擁有Techglory Limited(「Techglory」)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echglory為14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Sunrise實益擁有Charmview International Ltd(「Charmview」)之100%已發行股本，而Charmview為5,35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Country World實益擁有Erax Strong Development Ltd(「Erax Strong」)之100%已發行股本，而Erax Strong為96,05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因新鴻基地產於上述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此新鴻基地產被視為擁有由Wesmore、Soundworld、Units Key、Triple Surge、Techglory、Charmview及Erax Strong於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

- (7) Franham Group Ltd實益擁有華大置業有限公司(「華大置業」)之100%已發行股本，因其於華大置業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於華大置業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周文軒先生及其妻子周嚴雲震女士分別持有28,910,696股及7,729,448股股份。

周文軒先生有權行使Franham Group Ltd 50%之投票權，而Franham Group Ltd擁有華大置業100%已發行股本。

因家族權益及於Franham Group Ltd擁有之公司權益，周文軒先生及周嚴雲震女士各自被視為於112,824,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周忠繼先生及其妻子周尤玉珍女士分別持有36,399,177股及25,425股股份。

周忠繼先生有權行使Franham Group Ltd 50%之投票權，而Franham Group Ltd擁有華大置業100%已發行股本。

因家族權益及於Franham Group Ltd擁有之公司權益，周忠繼先生及周尤玉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112,609,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股份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聘用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競爭性業務中擁有以下須予披露之權益：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乃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及Pacific Investment Exponents Inc. (「第一組公司」) 之主要股東。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亦為Pacific Investment Exponents Inc.之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家族信託乃Wing Tai Garme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第二組公司」) 之主要股東。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第二組公司之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家族信託乃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Terebene Holdings Inc. (「第三組公司」) 之主要股東。



受第一組公司及第二組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在中國經營成衣業務，而有關業務或會被視為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構成競爭。

與第三組公司有聯繫之若干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成衣業務，而有關業務或會被視為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本身之業務，不受上述成衣業務所影響。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周偉偉先生及區慶麟先生為南聯地產之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周偉偉先生持有南聯地產之股本權益。南聯地產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聯地產之物業發展業務或會被視為對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其業務，而不受上述南聯地產之物業發展業務所影響。

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乃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新鴻基地產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彼等僅在此方面被視作在本集團有關之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炳聯先生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之董事。載通國際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彼僅在此方面被視為在本集團有關之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被視作擁有上述競爭性業務之權益，該等業務均由上市公司之獨立管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管理。在此方面，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努力下，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本身之業務，而不受上述競爭性業務所影響。

## 7. 其他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五芳街二號 裕美工業中心二十五樓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馮靜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PO Box HM1020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通函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